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七四六九次会议

2015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阿德宁夫人	(马来西亚)
成员:	安哥拉	吉莫里埃卡先生
	乍得	谢里夫先生
	智利	奥尔古因·西加罗亚先生
	中国	王民先生
	法国	施特赫林先生
	约旦	哈穆德先生
	立陶宛	包布利斯先生
	新西兰	陶拉先生
	尼日利亚	阿代乔拉先生
	俄罗斯联邦	萨夫龙科夫先生
	西班牙	奥亚尔顺·马切西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里克罗夫特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西松女士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拉米雷斯·卡雷尼奥先生

议程项目

不扩散

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 (<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5-18935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下午3时0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不扩散

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本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听取西班牙常驻代表罗曼·奥亚尔顺·马切西大使以其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通报情况。

我现在请奥亚尔顺·马切西大使发言。

奥亚尔顺·马切西大使（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提交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根据该决议第18段编写的报告。该报告所述期间自3月24日至6月22日。在此段时间内，委员会于6月1日举行非正式会议并利用其工作指南第15段规定的“无异议”程序开展了额外活动。

考虑到涉及《联合行动计划》的最近事件的演变，本委员会重申，支持各方努力为达成一项广泛协议而举行谈判。

我谨重申，在“五常+1”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之间的谈判继续进行的同时，安全理事会按照第1737（2006）号、第1747（2007）号、第1803（2008）号和第1929（2010）号决议推行的各项措施仍完全有效，而且各会员国仍有义务落实这些措施。本委员会继续充分支持执行所有相关决议，并随时准备为请求协助的会员国提供指导。在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并未获悉有任何新的事件。关于专家小组所调查的昔日事件，我谨忆及，委员会在许多场合一直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接触，以便转达本委员会的意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尚未给出回复。委员会将继续敦促其给出回复。

本委员会继续为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在落实相关安全理事会措施方面提供协助。这包括分析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供涵盖了从能源效率到保护臭氧层等广泛领域的技术援助建议以及开展其他类合作的建议是否违反各制裁制度。委员会欢迎就涉及执行和遵守措施的事宜进行这种协作，并鼓励各方继续请委员会在落实安理会措施方面给予指导。

按照第1737（2006）号决议第5段，本委员会收到了一个会员国的通知，事涉预计运送将用于布歇赫尔核电厂轻水反应堆的设备。关于会员国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措施所采取的行动，委员会认识到国家执行情况报告对促进制裁措施落实的重要性，因而，鼓励那些尚未提交报告的会员国尽快提交报告。

关于专家小组，本委员会在其6月1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的框架内听取了关于专家小组任务授权的最后报告(S/2015/401)的通报，并有机会按照第2159(2014)号决议第2段的要求，与专家小组一起审议这份报告。6月1日安理会收到该报告。报告案文可用联合国所有官方语文查阅。在要执行第1737（2006）号、第1747（2007）号、第1803（2008）号和第1929(2010)号决议所提出的措施时，该报告所载的意见可以作为会员国有用的指南。本委员会注意到，除了以往的最后报告所载的建议外，该小组没有发布任何新建议。委员会将继续研究这份报告并考虑是否需要按照其结论采取额外的后续措施。

此外，我谨指出，继安理会6月9日在第2224（2015）号决议中通过将专家小组的任务授权延长到2016年7月9日的决定后，主席团实施了关于该小组提名所需的行政程序。关于该小组过去三个月来所进行的活动，我谨指出，该小组参加了目前这份报告的附件中列述的一系列活动。

最后，虽然委员会重申，适用第1737（2006）号、第1747（2007）号、第1803（2008）号和第

1929(2010)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其首要责任在于会员国，但本委员会已经准备好加快执行这些措施。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奥亚松·马切西大使所作的通报。

我现在请希望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里克罗夫特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主席以及专家小组继续支持执行安理会有关伊朗的各项决议。

本次通报在伊朗的关键时刻举行。伊朗和“E3+3”关于伊朗核计划全面协定的谈判将在今后几天内完成。我们希望能够在下星期二截至日前达成一项协议。4月2日，“E3+3”和伊朗在洛桑商定了一项全面协议的关键要素。这是一个重大的里程碑，为一项可能的良好协议——一项持久并可核查，并且在充分实施之后可以平息我们对扩散的关切的协议——奠定了基础。

然而，在极短期间内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在我们达成最后协议之前还有重要的政治和技术问题有待解决。“E3+3”和伊朗的外交官和技术专家正在举行会议，努力至迟于6月30日达成最终协议。在进行这些谈判的同时，“E3+3”和伊朗一直在执行根据《联合行动计划》作出的承诺。我感谢各位“E3+3”成员对这方面工作的支持。

但正如本报告提醒我们的那样，在谈判继续进行的同时，大部分制裁仍然有效，并且必须继续充分执行，包括联合国的所有制裁措施以及会员国根据安理会决议承担的所有义务。取消制裁应是促使伊朗完成全面协议谈判的鼓励措施。

谈到委员会的工作，我感谢委员会发挥关键作用，支持执行安理会针对伊朗的相关制裁措施。我们还欢迎专家小组正在开展的工作以及安理会决定将该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至2016年7月9日。

我们支持委员会继续为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提供指导和援助。但我们感到失望的是，对于委员会过

去要求提供各种关切事件资料的请求，伊朗继续不作答复。我们再次敦促伊朗就这些请求与委员会进行建设性接触。

联合王国仍致力于寻求通过谈判和平持久地解决伊朗核问题。与伊朗谈判达成持久、可核查并平息我们对扩散问题的关切的解决办法，是阻止伊朗发展核武器能力的最佳方式。

与伊朗达成全面协议符合我们大家的利益。对国际社会而言，在该地区极其动荡不安的时候，这样一项协议将再次保证伊朗的核计划完全是为了和平目的。对伊朗而言，这样一项协议意味着最终取消因伊朗的核计划而实施的所有制裁。这将对伊朗的经济产生巨大影响，并将最终改善普通伊朗人的日常生活。此外，它将为重新设定与国际社会的关系提供一次真正的机遇。

如果未能抓住这一机会，伊朗将面临更多年的孤立，这将有损于伊朗人民、伊朗的经济及其在该区域的长期地位。我们希望不会出现这种情况。

为了帮助伊朗实现更美好的未来，我们将继续尽一切努力达成一项全面协议。我们期待伊朗也这样做。

西松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奥亚松大使的通报。

在安全理事会审议伊朗核问题过程中，我们可能正在进入一个关键时刻。近九年来，安全理事会已就各方对伊朗核计划性质的关切采取了行动。通过逐步加强制裁，安理会支持了国际核外交，有助于我们更接近于通过谈判解决这一棘手问题。

就在我们今天开会的时候，伊朗与“五常加一”国家的谈判人员正在维也纳开会最后敲定一项全面核协议。这是一项艰巨的工作，无法保证成功。今年春天，我们在瑞士洛桑取得了巨大进展，商定了核协议的要素，但仍有许多工作要做。我们仍然需要充实重要的细节并解决一些仍存分歧的挑战性问题。在达成协议之前，安全理事会必须继续

坚持先前关于伊朗核问题的各项决议。安理会规定的制裁仍然有效。会员国必须继续按照安理会决议的要求，充分执行这些制裁措施。

此外，得到专家小组支持的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应继续努力改进制裁的执行，并向会员国提供与涉及制裁的执行问题有关的有益咨询。如果会员国能够向委员会或专家小组提供违反制裁的证据，那么我们要鼓励会员国在任何时候，甚至在本阶段谈判期间，都要这样做。

我们感到不安为的是，我们在专家小组最近的报告中看到继续存在违反联合国制裁的情况，例如涉及常规武器和非法核采购的情况。伊朗的武器贩运，包括向其所在地区一些最极端和最不负责任的行为体运送武器，仍然是对和平的严重威胁。除了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之外，此种偷运支持了恐怖主义，助长了阿萨德在叙利亚的暴力行为，并进一步破坏也门的稳定。美国与合作伙伴密切合作，将继续协助检测、阻止和扣押此类货运。

正如我们在洛桑所宣布，如果达成一项协议，我们将要求安全理事会通过一项支持该协议的新决议。这样一项决议还将在核实伊朗已采取某些核步骤之后终止先前各项制裁决议的规定。该决议还将建立持续的限制措施。如果通过这样一项决议，联合国将继续提供帮助，确保会员国了解他们在今后一段时期的确切义务。如果没有一项协议，那么不用说，委员会和专家小组的工作将变得更加重要。

然而，就目前而言，我们对维也纳满怀希望。我希望我们的谈判人员在工作中有最佳的运气，我认为我可以代表所有安理会同事这样说。

王民先生（中国）：我感谢西班牙常驻代表奥亚松大使的通报，对奥亚松大使及其团队为推动委员会工作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

中方一贯重视并积极参与委员会工作，希望委员会继续本着平衡、务实的原则履行好其授权。中方始终认为，各方都有义务认真、准确、全面执行安理会对伊朗制裁决议，但制裁本身不是安理会决

议的目的。委员会和安理会的工作都应服务于谈判解决伊核问题的努力。

中方注意到专家小组提交的最终报告，希望专家小组继续根据决议授权，本着客观、公正的精神开展工作。委员会应在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及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妥善处理有关个案。

在今年4月举行的洛桑外长会议上，六国与伊朗形成伊核问题全面协议“核心要素”。这标志着伊核谈判取得重大突破，也为下步达成全面协议奠定了坚实基础。目前，距离谈判截止日期为数不多。各方都展现了尽早达成全面协议的强烈政治意愿，正在加紧谈判全面协议案文。中方希望各方珍惜洛桑谈判取得的成果，重视和合理解决各方的正当关切，排除各种干扰，相向而行，及时作出政治决断，推动如期达成全面协议。

尽早达成伊核问题全面协议，有利于维护国际核不扩散体系，有利于中东地区和平与稳定。中方作为伊核谈判的重要一方，始终秉持公正、客观的立场，为推动谈判发挥了建设性作用。中方将继续积极参与谈判，为推动伊核问题的全面、长期、妥善解决做出不懈努力。

谢里夫先生（乍得）（以法语发言）：我要感谢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奥亚尔顺·马切西大使介绍涵盖2015年3月24日至6月24日时间段的委员会季度报告。我要祝贺他所提供的领导。谈到伊朗核问题，乍得欢迎伊朗与“五常+1”六国之间在《联合行动计划》框架内持续谈判。在这方面，4月2日在瑞士洛桑签署的《伊朗核计划问题联合行动计划框架协议》是向前迈出的一大步，因为该框架使我们能够为所有利益攸关方设想一个乐观的未来。我们希望，在维也纳进行的持续谈判将促成敲定技术性细节，以便在今年6月30日最后期限之前达成最后协议。

在和平解决伊朗核问题过程中这一至关重要的阶段，我们鼓励各方尽可能建设性地行事，以使谈判取得成功结果。此外，我们表示关切的是，有报

道说，有人利用计算机病毒对在其中进行谈判的宾馆进行监听。我们呼吁有关各国主管部门尽最大努力查明这些居心不良的活动，并确保为持续谈判创造适当条件。

我们重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权发展完全民用性的核能工业，而且如果达成最后协议，那就应当解除联合国针对伊朗实施的所有制裁。

关于1737委员会的报告，我们欣见，在过去三个月期间，据报告没有发生事故。我们鼓励委员会成员继续讨论报告。我们呼吁委员会继续协助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第1747(2007)号、第1803(2008)号和第1929(2010)号决议所载的各项规定。

最后，我们希望，进行中的谈判将导致和平解决伊朗核问题并立即全部解除所有制裁。我们对这些谈判中出现的积极事态发展感到高兴。这些事态发展充分表明，外交比对抗和威胁更能取得成功。

萨夫龙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感谢西班牙常驻代表提交关于他担任主席的委员会最近工作的报告。俄罗斯联邦感谢西班牙代表团在这个非常微妙的阶段娴熟领导安全理事会这一附属机构。我们希望，各方继续在该委员会框架内一丝不苟和建设性地合作，以利于通过政治和外交手段迅速解决关于伊朗核计划的局势。

我们继续在六方国际调解人小组与伊朗代表谈判框架内寻求采取互谅互让的办法解决剩余的未决问题。在这方面，我们要指出，非常重要的一点是，各方要确保在朝着达成最后协议方向迈进的过程中取得进展。成功完成谈判，就有关伊朗核计划局势的全面解决达成最后协议，其关键在于严格准确地执行4月初在洛桑举行的六方小组和伊朗各国外长会议达成的各项基本协议。

达成协议和执行所期望的安排无疑将与深入修订目前制裁制度携手并进。目前正在维也纳，在六方小组加伊朗框架内，讨论具体参数。我们将继续做一切期望我们做的事情，以便一劳永逸地解决关

于伊朗核计划的问题，并解除根据安全理事会一项决议对德黑兰实施的制裁。

施特赫林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也要感谢西班牙大使通报介绍伊朗核计划实施制裁的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季度活动。

自2013年11月通过《联合行动计划》以来，几乎20个月过去了。我们一直与“E3+3”六国小组中我们的伙伴们一道同伊朗进行密集讨论。

今年4月在洛桑达成的临时协议标志着朝促使国际社会再次相信伊朗核计划完全用于和平目的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但现在，这些谈判正进入关键阶段，因为原则上应该在本月底之前达成协议。不可否认，仍有许多工作要做。

从一开始，法国就持一贯的立场：伊朗完全有权为 civilian 目的发展核能，但它决不应当能够获得核武器。我们在谈判期间的所有要求均源自这一立场。谈判的目的在于达成一项健全的协议。这意味着对伊朗从事研究和发展的能力加以长期限制，并建立一种严格的核查制度，而正如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已经指出的那样，必要时核查范围包括军事场址。这还意味着，如果伊朗违反承诺，制裁可能自动恢复。

这就是法国的立场，这一简单立场符合我们反对核扩散和维护该地区安全的愿望。因此，我们决心同六方小组内我们的伙伴们一道在本月底之前达成一项令人满意的协议，一项健全和可核查，并将使我们能够确保伊朗核计划完全用于和平目的的协议。但伊朗必须采取勇敢的前进步骤。

这样一项协议还包括继续同原子能机构合作，尤其是在伊朗核计划可能具有的军事层面问题上。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自2014年以来，在这方面没有取得实质性的进展。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关于伊朗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最新报告指出，伊朗一直没有提出新的可行措施。解决关于伊朗核计划潜在军事层

面的所有问题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有助于重建信任，因而也有助于达成我们都希望的长期协议。

我要在此回顾，正如《联合行动计划》明确指出的那样，在这场扩散危机得到全面化解之前，安理会关于伊朗问题的各项决议仍然完全有效。

因此，我们在专家小组最后报告（S/2015/401，附件）中关切地读到，伊朗多次企图绕过制裁，特别是给该国带来烦扰的武器禁运。这种企图违背安理会各项决议，也是破坏中东稳定的因素。这表明，必须保持警惕，对伊朗所作所为放松戒备将是不负责任的。

我们感谢专家小组不懈工作，并欢迎这一报告。它是宝贵的信息来源，有助于会员国加强这些决议的执行工作。

哈穆德先生（约旦）（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西班牙常驻代表所提供的信息，以及他在主持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工作方面所提供的领导。我还感谢专家小组编写摆在安理会面前的报告（S/2015/401，附件）。

中东地区正在发生的变化令人瞩目。会员国正在等待看到关于这一局势的协议的最后细节。

约旦希望，这一协议将有助于加强信任和消除对伊朗核计划的担心，为中东和平与稳定奠定基础，并在中东和全世界加强核不扩散制度。

极其重要的是，这一协议要完全符合所有国际标准，特别是在通过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全面监督来确保核设施的实物安全方面。还必须考虑到对环境问题的影响。

重要的是，这一协议要包括若干机制，以处理未来可能发生的违规行为。此外，我们认为，我们必须首先要更认真地研究与针对伊朗实施的武器禁运有关的问题，特别鉴于专家小组的报告载有关于违禁行为的信息。这是一项必须极其认真地加以审议的重大挑战。

我们再次强调指出，1737委员会应当以尽可能有效的方式继续工作，并对违禁行为进行必要调查，同时继续与伊朗政府积极合作，以查明关于过去违禁行为的问题。我们还鼓励那些国家，但凡尚未提交报告介绍其为执行安理会相关决议而采取的措施的，都尽快提交报告。它们必须与专家小组积极合作，因为委员会工作的成功高度依赖会员国提交的报告。

最后，我们高度重视1737委员会的作用。委员会通过审议各国提出的在各个方面向伊朗提供技术援助的请求，协助各国和国际组织执行安理会的相关决议。我们鼓励此类行动，因为这将有助于各国和各组织切实执行安理会各项决议。

陶拉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西班牙常驻代表作为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所作的通报。新西兰赞扬委员会主席、委员会及其专家小组在维持这一复杂制裁制度的监督方面所做的工作。

为追求就伊朗核计划问题达一项成全面协议而围绕“五常+1”六国与伊朗谈判产生的一种期待氛围，给今天的情况通报会蒙上些许阴影。新西兰肯定谈判各方所作的努力。我们重申支持这一进程，并希望谈判将取得预期结果。

我们深知，对有关的主要当事方来说，这些谈判很敏感，但我们相信，这些敏感点不会妨碍取得全面成果。不管怎么样，今天的制裁仍然在那里。这些制裁给联合国会员国带来义务。因此，这个委员会的工作也仍然存在着。我们欢迎达成协议的前景，但在这样一个时刻到来之前，委员会必须继续监测和改进现有各项制裁的执行情况。专家小组也必须继续调查违规行为并向会员国阐明义务。

最后，我们鼓励参与谈判的各方保持达成积极、和平与持久解决办所要求的承诺和政治意愿。

奥尔古因·西加罗亚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感谢罗曼·奥亚尔顺·马切西大使介绍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季度工

作报告。我们还感谢专家小组及其协调员于6月1日向委员会介绍其最后报告（S/2015/401，附件）。

正如我们以往所指出的那样，智利一贯极为重视该防扩散委员会的工作。该委员会的制裁制度仍然完全有效。

与其他发言者一样，我们继续注视着“E3+3”六国与伊朗之间目前正在进行的谈判。无论在安全理事会还是在1737委员会，智利都促进有利于谈判的积极氛围。在这历史性关头，我们呼吁各方在国际层面显示灵活性和责任感。达成最后协议将有利于防扩散制度，并让国际社会放心，伊朗核计划的作用完全属于和平性质的。

我们敦促伊朗继续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合作。智利注意到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保障监督协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朗问题各项决议相关规定执行情况最新报告。我们赞赏原子能机构在监测和核查《联合行动计划》中所提到的自愿措施方面所提供的支助。

最后，智利认为，目前的谈判发出令人鼓舞的信息，表明外交在解决冲突方面具有价值。我们希望，“E3+3”六国和伊朗将迅速达成全面和可核查的协议。

拉米雷斯·卡雷尼奥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主席国召开本次关于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工作的情况通报会。委员会主席罗曼·奥亚尔顺·马切西大使介绍了委员会的报告（S/2015/401，附件）。我们祝贺他对这个附属机构的出色领导。委内瑞拉欢迎在《联合行动计划》、“五常+1”六国与伊朗之间进行的谈判和各方致力于继续进行本轮谈判等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以便达成广泛的协议。

是否有可能达成这项旨在长期全面解决伊朗核问题的重要协议，是今天的一个具体选项。它再次表明，当存在通过谈判达成解决办法、参与对话和实现和平的政治意愿时，这是战胜暴力和军国主义

论调的最佳途径，在深受着冲突和极端主义分子影响的地区尤其如此。

下一阶段的最重要任务是利用这一积极势头，并侧重于借助对话、谈判和互信来消除各种分歧。那将开创与伊朗外交关系的新阶段，导致最终彻底取消对该国的制裁。这种制裁已经对伊朗人民产生不利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我们感到高兴的是，正如原子能机构2015年5月报告所强调的那样，伊朗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对话与合作一直在继续。我们肯定原子能机构在解决与伊朗核计划有关的问题方面发挥建设性作用的重要性。我们希望这一合作继续得到加强，各种持续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达成有关执行《联合行动计划》的措施。在这方面，我们呼吁有关各方真诚履行各自承诺。

委内瑞拉重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享有和平利用核能的主权权利。因此，我们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四条，其中规定，应充分尊重所有《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继续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不得有任何歧视。委内瑞拉高度重视国际社会促进裁军和不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努力。我们表示，我们遵守相关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书规定的义务，充分致力于加强适用这些问题的国际制度。委内瑞拉认为，根据1995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达成的协议举行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会议，是一项非常积极的措施，以进一步加强和平与稳定。

鉴于因未能履行20年前达成的协议而致2015年5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无法通过一份成果文件，我们认为，国际社会不应放弃其努力，以按照裁军审议委员会1999年报告（A/54/42）界定的指导方针，促进中东在各国间自由达成的协议基础上实现无核化。为此，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把不再拖延地达成这种协议作为各国外交和政治努力的焦点。

就我国而言，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因此，消除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是全人类的优先事项。

最后，在此重要阶段，我们呼吁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平衡的原则，集中关注在这种新常态下产生的新挑战和目标。委员会必须在其职权范围内推进正在进行的谈判。我们希望，目前正在其他论坛上展开的有关实施对伊朗的核保障监督的外交举措能对安理会工作产生积极的影响，导致永久中止对这个兄弟国家的制裁。

阿代乔拉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介绍该委员会最新90天的报告。

尼日利亚注意到，在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报告没有收到新发事件报告。我国代表团赞扬委员会继续介入，特别是在协助国家和国际组织落实与第1737（2006）号决议规定的制裁有关的安全理事会措施方面。事实上，委员会这方面的工作符合其为维护安理会决定的完整性并确保各国不在无意中违反第1737（2006）号决议规定的制裁制度所作出的努力。我们重申，只要各国在委员会就其职权范围内事项与伊朗开展技术合作的建议和这种做法的亮点向委员会寻求适当指导，有益目的也就达到了。

关于委员会就其专家组调查的两起事件所提的请求，我们继续敦促伊朗回应这些请求，以示对委员会决定的尊重。我们赞扬专家小组的努力，这些努力对委员会工作有显著贡献。事实上，这也在专家小组的最后报告（S/2015/401）中得到积极的反映。

最后，我们继续监测并鼓励美国与伊朗之间及“五常加一”与伊朗之间的谈判，旨在达成全面解决伊朗核问题的办法。我们认为，继续集中精力展开建设性认真谈判，符合所有各方的利益。

吉莫列卡先生（安哥拉）（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罗曼·奥亚尔顺·马切西大使介绍报告，也感

谢他作为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所做的出色工作。

我们感到高兴的是，过去三个月没有新发事件报告。我们也真诚希望，目前仍在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的有关伊朗核计划的谈判能够取得积极成果。我们理解双方在谈判过程中讨论的部分问题的敏感性质。我们希望谈判者能够找到办法来解决伊朗表示的关切问题，和E3+3国家表示的那些关切问题，即，涉及如何改进视察制度和确保伊朗澄清有关其过去核活动问题方面的关切问题。。

根据媒体最近的报道，近日来，伊朗和西方官员在最后协议的关键细节上发生冲突；谈判室内出现了关键性分歧。由于我们不了解有关这些分歧和争执点的任何信息，我们只能希望他们能够消除这些分歧，并在6月20日最后期限之前达成最终协议，以便能够着手解除已经对伊朗人民产生严重影响的国际制裁。

包布利斯先生（立陶宛）（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西班牙大使罗曼·奥亚尔顺·马切西作为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对安理会的支持。

立陶宛密切监测E3+3六国与伊朗加紧努力，争取最终达成一项联合行动计划。我们仍然坚信，有力的制裁制度和会员国坚持执行制裁的坚定承诺，继续产生决定性影响，支持通过谈判达成一项解决办法。由于谈判已经进入最后阶段，伊朗必须表现出灵活性，并愿意为国际社会提供伊朗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的可核查保障。

伊朗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合作，是重建国际社会信任的另一个关键要素。我们欣见原子能机构得出结论，即，伊朗在执行《联合行动计划》中商定的措施。但我们呼吁伊朗扩大合作，准许接触所有有关资料、场所、物资和人员。

我们感谢专家小组的最后报告（S/2015/401），并欢迎6月1日正式公布该报告。报告就伊朗遵守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情况提供了一个有助益的

概述，并分析了已报的违规行为。我们仍感到关切的是，伊朗在遵守《共同行动计划》的同时，继续无视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其它规定，特别是关于转让常规武器和有关材料的规定。既然关于最终协议的谈判继续在维也纳进行，安全理事会对伊朗实施的所有制裁都依然完全有效，所有会员国都必须予以执行，其中包括向委员会报告未遵守制裁的情况。此外，伊朗本身必须与委员会合作，包括提供小组在调查过程中要求获取的信息。

最后，我要强调，我们希望当前“伊核六国”与伊朗的谈判能够达成一项全面、可核查的解决办法，从而增强国际社会对于伊朗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的长期信任。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要以马来西亚代表身份发言。

我和其他人一样，感谢西班牙常驻代表就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报告所述期间的工作情况进行通报。我国代表团赞扬委员会主席在“五常加一”与伊朗就伊朗核计划举行谈判的背景下，领导委员会度过特别重要的时期。主席上一次于3月份向安理会通报情况（见S/PV.7412），时值“五常加一”与伊朗就解决伊朗核计划的有利协议接近达成谅解之际。今天，我们又一次在即便不是更重要但也是类似的时刻开会。预计再过几天各方将敲定技术附件，达成一项全面解决该问题的办法。

马来西亚认为，“五常加一”与伊朗就框架协议举行的谈判，是努力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过程中的一件大事。各方为达成初步协议所展现的执着和灵活精神，是为实现不扩散及核安全所迈出的积极步骤——特别是在漫长而艰苦的谈判已举行将近10年的情况下。有鉴于此，马来西亚欢迎各方于2015年4月在洛桑就框架问题达成谅解。我们希望，这些谈判能够继续为各方达成一项全面的长期解决办法铺平道路。

马来西亚仍对会谈取得积极成果持乐观看法。我们也强调委员会支持各方进行谈判。然而，目前根据安理会相关决议所制定的措施仍然有效。委员会也仍致力于履行其职责。因此，在现阶段，委员会应当继续发挥其职能，即在会员国和国际组织请求下，就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执行事宜为它们提供指导和协助。我国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将根据其任务授权，继续慎重、全面地审议其决定。

最后，关于第1929(2010)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马来西亚就本月早些时候小组授权得以延展向其成员表示祝贺。我国代表团感谢小组提交最后报告。委员会目前正在审议该报告。鉴于小组今后任务重大，我们希望它能够很快配齐成员。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职能。

下午3时55分散会。